

2021 潮州市中医医院“三公”经费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潮州市中医医院 概况

一、单位 主要职责

二、单位 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潮州市中医医院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潮州市中医医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潮州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负责中医医疗、治疗、门诊等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有办公室、人事科、计财科、医教科、护理部等行政管理职能科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潮州市中医医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潮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潮州市中医医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潮州市中医医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我院无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院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国际会议以及政府间合作项目等活动的经费；（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出国访问等；（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

出国考察、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21 年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我院公务用车及救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我院公务接待。2021 年，我院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我院无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